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杰科技”）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永续”）及其扬州分公司的推荐并确保产品的安全，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与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融基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东融汇稳惠1号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扬杰科技同意认购东融汇稳惠1号基金第二十四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 1、私募基金名称：东融汇稳惠1号基金；
- 2、运作方式：基金第二十四期为封闭式运作；
- 3、基金管理人：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基金代销机构：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基金第二十四期投资于杭州拓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LP份额。该份额全额用于受让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权的有限合伙企业的LP份额。基金的底层资产为不良债权。
- 7、存续期限：基金第二十四期运作周期为一年；
- 8、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第二十四期的基准年化收益率是8.0%，具体收益率以实际项目退出的收益为准。

二、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日，该基金存续期限届满，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现流动性危机，无法按时兑付上述本金及基准收益。基金代销机构朝阳永续通过各种方式向东融集团要求确权兑付，但东融集团代表人叶振回复，由朝阳永续销售的东融基金的多数投资人不在债权人名单内；经过公司委托律师事务所的调查，和其他债权人的信息汇总，了解到东融基金和朝阳永续存在资金管理混乱、账目不清等问题，原东融基金总经理张惟到目前尚未给出合理解释。具体情况公司已诉讼至法院，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或损失部分本金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措施

1、公司已设立专案小组，积极与东融基金、朝阳永续、东融集团等相关方联系并磋商，现场走访核查基金运营现状；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调查分析基金结构及底层资产状况，并启动诉讼程序；对涉及违法的单位已启动报案程序。

2、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理财产品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控股股东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按照每年计提的减值金额，向公司补偿同等金额资金。

3、公司将加强对委托理财项目的审核力度，严控投资风险；财务部将加强对已购买的理财产品进展情况跟踪及投资安全状况评估，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